



吴忠利通『十微』工作法提升禁毒工作成效

□ 本报记者 申东
□ 本报通讯员 王力鹏 常茵茵

创建“微平台”、开设“微讲堂”、怀揣“微笔记”、开展“微互动”、组建“微分队”、点亮“微心愿”、实行“微积分”、树立“微典型”、征集“微电影”、加强“微督导”、这是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禁毒办加强涉毒人员社会化管控，摸索出的一套“十微”工作法，对戒断3年未复吸人员顺利融入社会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

“微笔记”里有思路

在利通区上桥镇禁毒专干丁晓侠心中有本明白账，管控对象中解决了低保、廉租房的有多少人？谁家孩子今年考上了大学？谁需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谁有技术资格证书？……“这些看似平常小事，但对涉毒人员来说都是大事，也是禁毒专干要办的实事，脑子记不过来，我就一一登记在笔记本上。”丁晓侠说。

记者翻开皱皱巴巴的小本子，里边不仅有需要解决的事件记录，还有梳理谋划的工作思路。

家住罗渠村的戒毒康复人员马某自小患有小儿麻痹症，又因早年交友不慎沾染上了毒品，没有稳定的工作，导致家庭一贫如洗，妻子也与他离婚了，生活非常困难。丁晓侠上门走访了解到马某的情况后，立刻联合镇民政、司法等部门精心制定“一人一策”帮扶计划，全面落实对马某的帮扶救助工作。针对马某的特殊情况，禁毒专干在“微笔记”中逐一提出解决办法：针对马某出行难的问题，禁毒专干经联系镇民政部门为其申请了轮椅一辆；针对马某生活困难的问题，禁毒专干为其申请了每月470元的低保；针对马某看病难问题，禁毒专干为其申请了2000元的临时救助；针对马某孩子上学难问题，禁毒专干经过多方联络，让马某的孩子就近上学，并定期或者不定期给孩子提供学习用品等帮助。

“微笔记”，便于携带，方便了解，将吸毒人员的困难分级分类，真正把工作做到吸毒人员心坎上。”利通区禁毒办负责人说。

“微心愿”里有盼头

“我想要一个新棉袄，如果是黄色的那就更好了！”这是一个小学六年级的女孩雯雯(化名)在上桥镇社区戒毒康复中心墙上写下的“微心愿”，她的父亲曾是一个“瘾君子”，戒断后考了驾照现在外地打工。不久前，雯雯在参加康复中心开展的“微互动”关注涉毒家庭孩子的活动中，在许愿墙上写下了小心愿。

参加完活动后，雯雯原以为小小愿望会永远定格在许愿墙上，但令她意想不到的，这学期开学前，禁毒专干、禁毒志愿者在网格员的陪同下，带着衣服、文具盒等慰问品为雯雯送上心愿礼物和祝福。雯雯收到自己心心念念的礼物又惊喜，我很喜欢这件新衣服！”小家伙激动地又蹦又跳。看着“红马甲”送来的“礼物”，雯雯的妈妈露出了喜悦的笑容。

“微典型”里有奔头

树立创业成功的戒毒人员典型来教育身边的人，这是利通区禁毒办树立“微典型”的初衷。45岁的王某戒毒康复回归社会后，在工地搬过砖，也送过外卖，生活还算过得去，之后，他有了个大胆的想法——自己创业。

在经过一番考察后，王某打定主意，首先承包了一间废旧厂房，之后又陆续承包了100多亩荒地，经营面积达到了约200亩，养殖牛、羊等2000余只，成了小有名气的养殖户。如今，社区开展禁毒宣传活动之时，王某总会主动参与进来，他告诉记者：“通过现身说法，让更多人了解毒品的危害，也想让更多沾染过毒品的人能够成功戒毒，真正做到远离毒品，和我一样迎接新的美好生活。”

在戒断3年未复吸人员监督管控工作中，“最后一公里”一直是痛点和难点。利通区结合实际，创新戒断3年未复吸人员管理模式，全面推行戒断3年未复吸人员积分制管理模式，将戒断跟踪帮扶长效机制规范化。这就是“十微”工作法中的“微积分”管理模式。

据了解，上桥镇戒断3年未复吸人员积分制目前已经在8个村1个社区全面推行，大家凭着自己“赚”来的积分秩序井然进行物品选取与兑换。截至目前，共制作了300余份积分存折，积分兑换物品金额达3万元。

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检察院积极为群众分忧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见习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何伟理 曾子珊

“非常感谢检察官用苗语讲解，让我听得很明白，还顺利拿到司法救助金，真是太谢谢了！”近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一起司法救助金的发放现场，一位苗家老大爷向该县检察院检察官连声道谢。

2022年12月，融水苗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栗鹏飞在办理一起刑事案件时发现，被害人吴某遇害后，跟随其生活的吴大爷失去经济来源，生活陷入困境。为调查核实吴大爷是否符合司法救助条件，该院控告申诉办案组驱车100多公里前往良寨乡某村入户走访。山路蜿蜒崎岖，办案组历时3小时到达深山中的苗寨后，却因78岁的吴大爷不通晓汉语，导致走访没有达到预期效果。

历经一番波折，吴大爷虽然最终拿到了3万元司法救助金并申请到低保，但此事也引起了检察官们的深深思索：在深山苗寨里还有多少群众因为语言障碍而维权困难？怎么破解这一难题？

为打破语言壁垒，更好地满足民族地区群众的法律诉求，融水苗族自治县检察院组建起由检察官骨干的“双语同解团队”，依法保障民族地区群众更好地行使诉讼权利。

记者了解到，融水苗族自治县检察院在普法宣传等活动中坚持使用双语进行普法，努力让每一名群众听得亲切、听得明白，提升宣传效果。不久前的一个侗族坡会活动中，检察官用当地苗语向群众宣传禁毒、反诈、信访及公益诉讼等法律知识，并耐心解答群众在生活中遇到的法律困惑，深受群众欢迎。

与此同时，融水苗族自治县检察院将检察听证“搬到”群众家门口，做到“应听尽听、上门听”，实现以公开促公正、案结事了人和。

自2022年以来，融水苗族自治县检察院共开展双语普法活动45次，开展双语公开听证90件。这些举措如缕缕春风温暖着群众的心，浇灌出民族团结之花。

福建松溪法院坚持能动司法理念

力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范斐娟 刘君玉

“法官，你们辛苦了，经过你们的协调，行政机关撤销了决定，我们决定撤诉……”2023年5月，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人民法院通过“一建一纳”，实质性化解了一起责令停止建设的行政纠纷。

2020年9月，某建设公司依法取得某项目所在地块的使用权，经审批通过后启动施工。2023年3月，该项目突然被“叫停”，建设公司认为行政机关的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遂诉至松溪法院。

在梳理摸清症结所在后，承办法官认为行政机关的行为确有瑕疵，便向其提出司法建议，以柔性监督的方式建议其修正自身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当即采纳建议，主动纠正行政行为，作出了撤销决定。建设公司也撤回起诉，实现案结事了。

“我们通过一封封司法建议，一次次有

效沟通，化‘被动’为‘主动’，将行政争议解决在早、化解在小，不断促进行政争议的源头治理和实质性化解。”松溪法院有关负责人说。

近年来，松溪法院坚持能动司法理念，充分发挥行政审判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聚焦行政争议全链条，打好“组合拳”，出好“连环招”，扩大“朋友圈”，共筑“解纷网”，有效构建起行政争议预防调处的松溪“方程式”。

2023年11月23日下午，松溪法院联合浦城县人民法院、浦城县司法局召开了一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座谈会。

“要聚焦行政争议源头预防，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加锁’；聚焦行政争议多元化化解，统筹资源化解行政争议；聚焦行政复议解纷，充分发挥行政复议非诉纠纷化解主渠道作用。”松溪法院副院长涂斌在会上说。

据了解，为了协同各方力量，推动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化解，近两年来，松溪法院召开、

参与这类府院联席会、行政争议化解联席会28次。

松溪法院还大力推动普法宣传与行政审判工作有机融合，不断延伸司法服务触角，通过以庭代训、送法进机关等方式，持续加强与各行政机关的沟通交流，围绕常见行政行为中的风险点、疑难点和热点问题开出依法行政的“药剂良方”。

2023年9月，在南平市政和县行政争议预防调处中心，松溪法院成功促成一起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原告与第三人达成和解协议，并撤回了起诉。这起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离不开松溪法院对“三地”法院协作配合机制的生动运用。

2022年8月，在政和县某环境工程公司工作的许某某向政和县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人社局经调查取证，确认其符合工伤认定条件。该公司对此不服，提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审查后维持上述决定。2023年3月，该公司向松溪法院提起诉讼。

“该案涉及三方当事人，且牵扯到民事赔偿问题，若是直接判决，容易引发一系列新的纠纷，给当事人造成诉累，浪费司法资源。”承办法官介绍说。

为此，松溪法院运用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构建的“以案件审理地法院为主导，以争议发生地法院为主体，当事人所在地法院配合参与”的行政审判工作新机制，将三方当事人引入政和县行政争议预防调处中心。

“我们充分发挥争议发生地法院在查清案件事实方面的优势，当事人所在地法院在做好当事人调处方面工作的优势，多方协调、联动发力，将行政争议、民事纠纷‘一揽子’化解，实现‘一案清、多案结’，有效避免系列衍生案件。”松溪法院有关负责人介绍说。

据统计，2023年以来，松溪法院运用“三地”法院协作配合机制，在诉前、诉中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十余件，持续推动行政争议源头治理工作走深走实。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邓晶晶

深圳龙岗区探索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与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龙岗大队近日签署《关于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合作框架协议》，并揭牌成立全市首个法院指导交警调解的工作平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龙岗交警大队调解指导中心，通过深化警法协作联动，提升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专业化审判水平，促进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前端高效实质化解，推动诉源治理、社会治理再上新台阶。

根据协议，在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中，龙岗法院与龙岗交警大队双方优势互补、良性互动，采取建立联络会商机制、专题研讨疑难问题、交流总结调解经验、联合发布典型案例、协同开展普法宣传等一系列有力有效的具体措施，合力预防和化解道路交通事故纠纷。

龙岗法院龙岗交警大队调解指导中心联络法官为交警部门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指导、业务培训、司法确认、诉调对接等服务，特别是在疑难复杂纠纷中，与交警部门警司、司法局派驻人民调解员、保险消费者协会特邀调解员协同处理，由法官从法律法规、调解方向与方法等方面，对调解工作予以有针对性的专业指导，推动调解进程，提升纠纷实质化解效能。

据悉，自2022年8月起，龙岗法院深化民事案件专业化审判工作机制改革，将全区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交由横岗法庭专门负责审理。之后，龙岗法院与龙岗交警大队建立起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密切配合、携手共治，初步形成分层式调解、一体化衔接、专业化审判的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治理模式。

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龙岗区发生的交通事故，在交警大队、司法局、保险消费者协会和法院的共同努力下，经联调后诉至法院的纠纷占比仅为2.16%，横岗法庭加大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诉前+诉中+判后”全链条调解力度，全流程成功调解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数占诉至龙岗法院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的51.34%。此次签约，是对此前探索的纠纷治理模式建立更为完善的合作机制，并新增通过线上视频系统进行调解指导和司法确认。

“法院对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提供专业指导，能够提升老百姓对调解工作的信任感，从而高效便捷地解决纠纷。”龙岗区人大代表徐宁说。“法院+交警”的道路交通纠纷治理模式是实实在在的便民举措，也是一次有益有效的基层社会治理探索，能够更快更好更低成本地化解道路交通事故纠纷。”龙岗区政协委员夏海燕说。

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建立丰城市微信普法工作塔群管理运行制度，通过微信群推送贴近群众生活的法律知识、解答法律咨询、引导群众多学法，依法维权。

利用普法短视频快、短、精，深受群众欢迎的优势，创新制作普法动画短视频。围绕民法典贴近群众生活的法律知识、精心制作方言系列普法视频、普法动画视频等，通过四级普法微信群和法治建设工作群，组织全市领导干部带头学，并利用微信群及朋友圈进行广泛推送宣传。

“对于破坏生态资源类公益诉讼案件，我们不能一诉了之、一判了之，开展增殖放流活动，让违法者变修复者，既能促进生态环境修复，同时也警示呼吁全社会共同保护生态环境。”承办法官说，“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入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依法能动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推生态修复落地落实，为守护海宁的绿水青山筑牢法治屏障！”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胡勇 摄

“检察蓝”绘就中心城区平安法治新画卷

海口美兰区检察院以高质量履职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爱民工作室”在最高人民检察院“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中获评优秀团队；荣获23项市级以上荣誉；调研成果、精品课程、法律文书、典型案例在省级以上评选中获奖、入选32项；入选全省首批立案办理检察侦查案件试点单位，站稳全省检察系统第一方阵……

过去一年里，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加强法律监督工作为抓手，深化“四大检察”协同履职，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项检察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美兰区是海南省委、省政府所在地，也是海南自贸港核心区的中心城区，素有‘美兰稳则海口稳，海口稳则全省稳’的说法。”近日，海口市美兰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傅铮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美兰区检察院聚焦主责主业，努力当好法治“店小二”、平安“护航员”、为民“服务员”，为海南自贸港建设保驾护航。

2023年，美兰区检察院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努力做到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检察工作就服务保障到哪里。

美兰区检察院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金融风险防控，持续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工程领域串通投标犯罪专项行动，加快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与中建三局海南分公司等企业签署共建协议，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我们还打好‘刑事+公益诉讼’组合拳，办理破坏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案件13件29人，公益诉讼立案37件，筑牢生态保护屏障。”傅铮说。

美兰区检察院服务保障乡村振兴，从严打击乡村“黄赌毒”案件，化解涉农纠纷；助力“六水共治”攻坚战，依据政协提案，办理督

促整治牛下水库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傅铮说，美兰区检察院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切实斩断伸向群众“钱袋子”的黑手，助力保障生产生活能源安全，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帮助解决农民工“烦薪事”，着力增进民生福祉。

2023年，美兰区检察院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四大检察”办案数量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显著增强。

在谈到下一步的工作时，傅铮说，美兰区检察院将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持续更新司法理念，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为推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贡献更大检察智慧和力量。



近日，针对寒假期间学生安全问题，成都铁路公安局重庆公安处组织民警走进辖区学校，开展假期安全进校园法治宣传活动，旨在增强师生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织密安全“防护网”。图为在重庆市奉节县西部新区第一小学操场，奉节车站派出所民警向学生讲解安全乘车知识。

1454斤鲢鱼“安家”神仙湖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王雯馨

近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检察院、市法院、袁花镇政府以及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见证下，一尾尾鱼苗跃入海宁市神仙湖中。至此，陈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正式宣告结案。这是海宁市首例采用“替代性修复执行”执结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也是恢复性司法理念的又一次有力实践。

去年7月21日，陈某因涉嫌危害珍贵、濒危

野生动物罪被海宁市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经海宁市法院审理，陈某被依法判处刑罚，并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害赔偿金共计84800元。

然而陈某因经济困难，承包的鱼塘处于连年亏损状态，没有能力支付赔偿，于是主动提出用其养殖的鲢鱼苗折抵赔偿金。

检察院与市法院共同邀请渔业主管部门专业人员、袁花镇政府相关人员现场走访、参与座谈，对折抵方案的经济性、可行性以及必要性进行了多轮评估，最终确认方案可行。随后，在市法院的支持下，市检察院与陈某就

“增殖放流”执行和解方案达成共识，明确将陈某提供的1454斤鲢鱼苗放流到海宁市神仙湖生态修复基地，折抵后剩余部分赔偿金按照协议分期履行。

“对于破坏生态资源类公益诉讼案件，我们不能一诉了之、一判了之，开展增殖放流活动，让违法者变修复者，既能促进生态环境修复，同时也警示呼吁全社会共同保护生态环境。”承办法官说，“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入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依法能动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推生态修复落地落实，为守护海宁的绿水青山筑牢法治屏障！”

丰城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覆盖普法宣传阵地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周志慧 管萌萌

为加大全民普法力度，进一步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江西省丰城市司法局围绕“八五”普法规划任务要求，以法治文化建设为抓手，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覆盖的法治宣传教育阵地，让普法宣传“走新”更“走心”。

为打通与群众的“最后一厘米”，服务好“家长里短”的法治需求，丰城在全市33个乡镇

(街道)建设法治文化长廊，607个村(社区)设置法治宣传栏，并依托市、乡、村三级综治中心设立“母婴坐上”调解室，1000余名“法律明白人”化身“母婴调解员”活跃在解纷一线，说事评理解民忧。

该市按照“村级前哨站、乡镇主战场、市级终点站”构建起三级联动、多元高效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体系，通过调前讲法、调中明法、调后析法，将矛盾调处过程变为群众学法明理的过程，聚焦农民工维权、矛盾纠纷化解、特殊人群管理等重点领域，打好普法宣传与人民调解

“组合拳”，既做到“案结事了”，又做到“人服气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矛盾纠纷化解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为抓好青少年这个学法重点群体，传承“红色法治”血脉，丰城立足本地实际，依托红色法治文化资源，用心打造丰城市红色法治文化展馆、丰城市红色法治文化基地。丰城市将未成年人对红色文化的荣誉感转化为守法用法自觉，让革命薪火、红色法治基因代代相传，奏响“红色教育”“法治教育”协奏曲。

为精准提供法律服务，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积极推动智慧普法、指尖普法，丰城着力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促进法治文化作品百花齐放。

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建立丰城市微信普法工作塔群管理运行制度，通过微信群推送贴近群众生活的法律知识、解答法律咨询、引导群众多学法，依法维权。

利用普法短视频快、短、精，深受群众欢迎的优势，创新制作普法动画短视频。围绕民法典贴近群众生活的法律知识、精心制作方言系列普法视频、普法动画视频等，通过四级普法微信群和法治建设工作群，组织全市领导干部带头学，并利用微信群及朋友圈进行广泛推送宣传。